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八十五號

#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出版廣告

本補編悉照正編體例分別編輯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而現行有效者概行輯入至正編內之重要法令雖於民國二十二年已經修正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改印者亦均輯入其不及改印者亦輯入附錄本書現已出版(價目見後)購者請向南京司法院司法例規室購買可也茲將本院各種書籍價目列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每部三巨冊定價國幣八元國內外郵費八角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每部一巨冊定價國幣三元國內外郵費四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一本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冊)一本 定價國幣八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三冊)一本 同

上

## 本公司報重要啓事

本院發售公報外埠訂閱概由郵遞局之例於投送郵局之後所有遺失遲誤等情院方均不負責近查各訂戶以未經收到爲詞空函要求補報者覆不勝覆特此再行鄭重通告以後凡要求補報者除二十年以前出版之司法公報因存餘甚少非購全份(一百五十六號)不售外其司法院公報仍請照章先惠報費空函恕不置覆此啟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 本公司報代售處

南京新街口忠林坊四十三號大道法律事務所  
上海甯波路四十號何公中律師事務所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重申禁止刑訊由(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公布飭將在押未決各犯依法厲行保釋由(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爲據呈報最高法院添庭成立各情形請備案由(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易新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派翟履道等兼北平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派甘沂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報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啟用印章日期由(附原  
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裁判

民事判決

歐陽弁元與德華銀行等因請求返還抵押物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 法 院 公 報 第 八 十 五 號 目 錄

二

- 劉文彬與鄭張氏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 七  
劉毓寶等與張劉氏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九  
鍾崔氏與馮三德堂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 一  
企公牛奶公司與亞士德公因請求除去商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一二  
蕭初與蕭王氏等因請求分割共有房屋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五  
宋振山與北寧鐵路局等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 一六  
王星五等與秦笏山因請求交房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一八

懲 戒 議 決 書

中 央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吳寶瑜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 二一  
徐照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 二七  
李寒秋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二九  
張寶琛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三〇  
陳其棟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 三二  
沈江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 三三  
嚴慎予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三四  
馬鎮邦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 三六

河 北 省 地 方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萬金壽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 三七

附 錄

最 高 法 院 民 刑 事 裁 判 案 件 主 文

三 九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刑訊制度久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均已切實遵行一律禁絕惟恐各省軍警機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日久玩生或不免陽奉陰違尙有沿用刑訊情事既屬有背人道亦且觸犯刑章亟應重申禁令嚴行飭誠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禁如敢故違經人告訴告發查有實據即予按律嚴懲以爲殘酷者戒此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盛夏恤刑古有明訓本年天氣異常炎熱京內外因案羈押人犯充塞監所難保不因酷暑薰蒸發生疾病或罹死亡殊堪憫念着由各該管官署長官認真清理將在押未決各犯察其情節輕重依法厲行保釋用示國家矜恤庶獄之至意此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八號

### 令司法院

呈報最高法院添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除民事庭庭長由該院院長兼任其餘刑事各庭庭長及各庭推事暫由本院就清理積案各員遴派代理俟考察成績再行請簡外所有最高法院添庭成立各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增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二十日奉

鈞府第三五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略稱本院前以最高法院歷年積案亟待清理於上年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五號 府令

二

十月間電調各省高等法院推事來京暫設臨時民刑四庭帮同辦理以六個月爲限至本年四月期滿因積案未清復予展期三個月惟以上訴激增舊案雖漸肅清新案又復堆積本院察看情形以該法院案件之繁重必須增添四庭始能辦理擬暫定添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俟本月二十日延展清理期間屆滿即將臨時四庭一律改爲正式庭繼續進行藉免停滯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最高法院准添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最高法院遵照等因奉此當即轉令遵照去後茲據最高法院呈稱所有清理積案臨時民刑各庭遵於本月二十日期滿結束復因案多待理未可停頓奉准添設之民事一庭刑事三庭即於同日組織成立繼續審理案件等情呈復前來除新添之民事庭庭長即由最高法院院長自行兼任其餘刑事各庭庭長及各庭推事暫由本院就清理積案各員遴派代理俟考察成績再行分別請簡外所有最高法院添庭成立各情形理合轉呈

鈞鑒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司法院院長居正(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院令

## 司法院院令

派易新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派翟履道李靜澄兼北平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派甘沂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204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報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啟用印章日期請鑑核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監察院司法行政部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矣照片印模存此令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呈本會委員名單履歷請核委二案奉

鈞院第一五四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已另令分別派充仰即轉知仍將該會組織成立日期呈報備查再庭長歐陽煦一員現尙在京清理最高法院積案其所兼委員職務應於該會成立後由該院長遴員暫代並具報此令等因並發院令十一件奉此遵即分別轉飭遵照在案除委員歐陽煦一員業經奉派代理最高法院推事遺缺另文呈請核委外當於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召集全體委員就職即於是日開始辦公並經分別函令查照理合檢呈本會成立攝影一張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五號 院令

四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吳貞績（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 裁 判

## 民事判決

歐陽弁元與德華銀行等因請求返還抵押物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  
三二二一號）

### 裁判要旨

受任人本於委任人所授與之代理權以委任人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時固爲代理行爲其行爲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效力若以自己或第三人之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則無所謂代理其委任人與法律行爲之他造當事人間並不發生何等法律關係此在民法施行以前亦屬當然之法理

### 參攷法條

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上訴人歐陽弁元年五十八歲住北平西直門內安成胡同二號

被上訴人德華銀行開設北平東交民巷

訴訟代理人柯士密律師

參 加人丁士源住北平西斜街六十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抵押物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意旨稱竊維本件解決之關鍵在上告人與被上告人有無債之關係以爲斷查上告人在宣統元年需用款項時實係委託丁士源直接向被上告人借款徒以被上告人行內成例須用親貴名義故由丁士源轉求肅王代爲出名是肅王之出名不過代理關係此事實之至爲顯著者原審昧於事理竟謂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而認上告人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殊不知於此事之發生最有關係者爲（一）經手人丁士源二二代爲出名之肅王以丁士源而論不惟另案狀供已一再聲明係上告人以地契委託押欵即在本案發回更審時其代理人到庭亦同一主張以肅王而論於民國二年正月致函被上告人明將天津地畝代人押借之欵與將熱河地畝自行借用之欵分別敘明惟恐其兩相混合致有不利於己至於被上告人自本件訴訟發生以後固不認與上告人有何種債之關係然在變賣地畝時則係本諸丁士源與上告人因押欵涉訟一案之確定判決查判決主文明載「丁士源代歐陽弁元以房地契據押借德華各銀行款項」字樣苟如原判所云上告人所提出之房地契據原係新增擔保則於被上告人與肅王之借款極有關係何以明知其發生糾葛而竟默無一言且據爲變賣地畝之名義不寧惟是被上告人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開給丁士源賬單亦明載「肅王關於天津地畝作爲獨立賬一所謂獨立賬者即與肅王自己之賬分離獨立也原審不察竟認爲新增擔保尤屬武斷請求鈞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原高等法院更爲判決云云

接受任人本於委任人所授與之代理權以委任人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時固爲代理行爲其行爲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效力若以自己或第三人之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則無所謂代理其委任人與法律行爲之他造當事人間並不發生何等法律關係此在民法施行以前亦屬當然之法理本件上訴人在清

宣統元年需用款項時委託參加人向被上訴人借款因被上訴人行內成例須用親貴名義借款始肯貸與故由參加人轉求肅王代為出名為上訴人自行陳述之事實既係以肅王名義向被上訴人借款則在上訴人與參加人或肅王間雖有委任關係而肅王之出名借款究不得謂為代理關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並不發生債之關係於法毫無違背至參加人在其他訴訟事件供明上訴人以地契委託押欵及肅王於民國二年正月致函被上訴人將天津地畝代人押借之款與將熱河地畝自行借用之款分別叙明均祇能證明上訴人與參加人或肅王間曾有委任關係要不得因其內部之委任關係即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已直接發生債之關係復查上訴人與參加人間之確定判決主文內載丁士源代歐陽弁元以房地契據押借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款項本利得由丁士源通知各該銀行將所押房地變賣清償等字樣是該訴訟純屬上訴人與參加人間之內部關係與被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自無過問之必要而其變賣地畝亦非以該判決為根據上訴人就此爭辯殊屬無謂至被上訴人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間開給參加人之賬單乃係依參加人之要求就肅王名下該部分之借款單獨開具賬單並非將該部分之借款劃在肅王來往賬項之外業經原審依該單文義詳予說明詎容上訴人再行空言爭辯上訴論旨均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劉文彬與鄭張氏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九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五九一號)

#### 裁判要旨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為應行登記之事項而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第三人係指當事人及其包括繼承人以外之人而言並非僅以同一不動產上取得物權且經登記之人為限故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成立之訴原告以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後受所有權之移轉為原因者若其受所有權之移轉未經登記則經居第三人地位之被告據此否認其所有權後即應認

該原告爲無權利保護之請求權而駁回其訴至被告對於該不動產有無足以對抗第三人之所有權在所不問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

(一) 所有權(餘略)

同條例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上訴人劉文彬年五十二歲住天津市西門外韋駝廟西

訴訟代理人徐惠元律師

被上訴人鄭張氏年六十六歲住天津西頭如意巷

鄭秀卿年二十八歲住全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地畝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爲應行登記之事項而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則在同條例第五條定有明文此所謂第三人係指當事人及其查包括繼承人以外之人而言並非僅以同一不動產上取得物權且經登記之人爲限業經本院著爲判例

在案（二十年上字一三四四號判決）故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成立之訴原告以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後受所有權之移轉為原因者若其受所有權之移轉未經登記則經居第三人地位之被告據此否認其所有權後即應認該原告為無權利保護之請求權而駁回其訴至被告對於該不動產有無足以對抗第三人人之所有權在所不問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伊於民國十六年價買王慶周所有坐落天津市小西關平安里西純德里南空地一段計一畝五分零一毫九絲被上訴人屢次盜取該地之土並否認伊之所有權請確認該地為伊所有被上訴人則除主張該地為自己所有外並以上訴人之受移轉未經登記為抗辯理由原審以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早經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上訴人受所有權之移轉未經登記不得對抗被上訴人將上訴人之訴駁回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徒指摘被上訴人之契據並以被上訴人亦未為所有權之登記為理由請求廢棄原判決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劉毓寶等與張劉氏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六二九號）

### 裁判要旨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於不害及繼承人特留分之限度內得為處分之行為而得處分之財產祇須與特留分不失均衡則為歷來判例之所認

上訴人劉毓寶年十三歲住天津法租界三十九號 二十三號

上訴人即劉毓寶法定代理人劉曹氏年四十二歲住同右

上訴人劉毓璠年五十七歲住同右

上訴代理人吳伯衡律師

上訴人張劉氏年四十一歲住河北宇緯路依仁里八號

訴代理人關兆鳳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析遺產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劉毓寶等及上訴人張劉氏對於原判各自提起一部上訴茲先就張劉氏上訴部分審究查  
張劉氏之父劉綏珊死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間依當時有效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  
固應認張劉氏有繼承財產權但該細則第十條載明除本細則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  
之規定復按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於不害及繼承人特留分之限度內得為處分之行為而得  
處分之財產祇須與特留分不失均衡則為歷來判例之所認張劉氏仍就此論爭未免誤會又查劉綏珊  
生前親筆立有遺囑處分財產原為張劉氏所不爭之事寔其書立之時期在民國十八年六月間亦據張  
劉氏陳明在卷(見原審卷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上訴狀)且當時劉綏珊請憑律師耿廷槐及劉毓璠  
在場蓋章并呈請天津地方法院備案又在遺囑尾批明遺囑七紙連同備案收據蓋有騎縫印章為記等  
字樣是劉綏珊立遺囑之意思寔已確定至為明顯無論其備案曾否批准要不得憑空主張該遺囑之已  
自行撤銷或根本無效再就該遺囑前後文義觀之除對於張劉氏僅予以日後養贍權利外其所有一切  
財產均已完全處分不過限制承受田產房產之劉毓寶不許其典賣而已張劉氏乃謂不動產之所有權  
及動產不在處分之列應與劉毓寶平分殊屬無據至李忠奇成敦甫恒益號等債款將來能否如數收回  
尚不可知原判令劉毓寶等於收集時按所收額數分給自屬允洽豈容任意爭執次就劉毓寶等上訴部  
分審究除關於特留分之一點已如上說明不能認劉綏珊之遺囑全部有效外至該遺囑所載張劉氏養

贍法係以日後張家不能養贍爲條件與特留分之性質迥不相同何得據此否認張劉氏在特留分上分受財產之權利又據稱北平燕家胡同及蔚店街兩處房屋估價過高一節無論其徒託空言無憑置信且查劉毓寶等及其代理人再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房屋鑑定之價值並無異議茲忽就此指摘亦屬不合兩造上訴論旨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鍾崔氏與馮三德堂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六七六號）

#### 裁判要旨

買賣房屋依地方慣例須先向警察官署呈報移轉者其呈報僅爲市政管理之程序並非不動產物權移轉契約之成立要件故呈報當時雖未經警察官署批准亦與其所有權之取得不生影響其他如買價之高低稅契之遲早中保底保之爲何人更與契約之成立無涉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上訴人鍾崔氏年五十八歲住東四牌樓九條胡同五十八號

訴訟代理人王善昌律師

被上訴人馮三德堂住北平朝陽門內八大胡同十號

訴訟代理人趙毅律師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係已故鍾小舫之妾鍾繼興爲鍾小舫嗣子則鍾小舫所遺之訟爭房屋應由鍾繼興承受已屬無可爭執鍾小舫之遺產須交與鍾繼興執管並經前京師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判決有案上訴人現仍主張該房應歸上訴人承受鍾繼興無權處分自難認爲正當其所爲禁止處分之聲明自亦不生何種之效力次查被上訴人向鍾繼興買受該房係在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京師地方審判廳發給所有權移轉登記證書係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而上訴人與鍾繼興因養贍涉訟對與於該房執行假扣押則在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卷證具在均有年月可稽上訴人亦難憑空指爲合謀詐害至謂登記違法尤屬強詞又查北平地方買賣房屋固須先向警廳呈報移轉但此僅爲市政管理之程序并非不動產物權移轉契約之成立要件則被上訴人於呈報時雖未經警廳批准亦與其所擁有權之取得不生影響其他如買價之高低稅契之遲早中保底保之爲何人更與契約之成立無涉就此斤斤置爭殊屬無謂原判駁斥上訴人之上訴委無不當上訴論旨雖臚列多端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企公牛乳公司與亞士德公因請求除去商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七五  
四號)

裁判要旨

(一) 告知參加之規定原爲所輔助之當事人之利益而設則告知與否顯非他造當事人所得主張

(二)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固得發回更審但以當事人之適

格有欠缺認訴爲無理由而駁回之事件不得即謂其訴訟程序有何瑕疵

(二)商標專用權之取得原由商標局核准註冊而來關於商標爭執事項既有商標局之評決可據法院自可採爲裁判之基礎

####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同法第四百一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疪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疪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商標法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掲定之商品爲限

同法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下略)

同法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同法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

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企公牛奶公司 設南台泛船浦

訴訟代理人詹慎 年三十五歲住南台泛船浦

被上訴人亞士德公 設南台泛船浦

訴訟代理人盧輔宏 年齡未詳住南台泛船浦

右當事人間請求除去商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告知參加之規定原爲所輔助之當事人之利益而設則告知與否顯非他造當事人所得主張又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疪者依同法第四百一十九條第二審法院固得發回更審但以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認訴爲無理由而駁回之事件不得即謂其訴訟程序有何瑕疪本件上訴人不明上開法條之意旨而以未經告知參加及發回更審等詞指摘原判自有未合又查商標專用權之取得原由商標局核准註冊而來關於商標爭執事項既有商標局之評決可據法院自可採爲裁判之基礎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推銷百好煉乳廠白日擒鵬商標之煉乳有害英瑞煉乳公司（原判認與上訴人係同一公司）之鷹牌商標專用權請求判令被上訴人除去此項商標原審以英瑞煉乳公司對於百好煉乳廠之白日擒鵬商標請求撤銷註冊曾經商標局評決認其請求不成立在案則使用此項

商標根本上不生侵害上訴人商標專用權問題被上訴人爲之推銷出品更不負何種責任因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不能謂爲不當上訴人乃仍指被上訴人爲侵害商標專用權之人而謂原判不應以商標許定書爲根據其論旨亦無可採

○蕭初與蕭王氏等因請求分割共有房屋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8—3號)

### 裁判要旨

親房先買之習慣歷來判例不認爲有法之效力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爲限

上訴人蕭 初年四十一歲住思明吳厝巷

被上訴人蕭王氏 年四十三歲住廈門大悲閣十六號

蕭陳氏 年七十六歲住廈門大悲閣十六號

蕭培棟 年四十七歲住廈門大悲閣十六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原法院更審之結果判令訟爭房屋應由兩造共同變賣將所得賣價作四股均分各得四分之一其

理由係謂現時廈埠屋價騰貴如將該房屋全部變賣兩造可以均沾利益如就房屋樞數分割共有不特爭長較短不能持平即日後各將應得分割之部分變賣賣價亦不免銳減合賣則共受其益分賣則共受其害兩相比較何如合賣均分之爲愈云上訴人對此既謂實以違諭爲宜即無不服之可言至稱該房屋應先儘親房承受現被上訴人等已將該房屋頂落出賣並已交價銀四千餘元應准伊備銀贖回等情無論親房先買之習慣歷來判例不認爲有法之效力且此點不在原判決範圍之內何能就此提起上訴再查該房屋關於右護厝之部分上訴人主張私有并無證明方法已經本院前次判決予以說明其下文雖又謂被上訴人等於民國五年孫程氏向蕭鄙（係上訴人胞兄）押受右護厝并搬入居住後久不過問迨孫程氏起訴被上訴人等爲輔助上訴人起見參加訴訟經前思明地方審判廳判認該右護厝爲上訴人私業亦無異議云云然不過謂該店護厝是否早經被上訴人等承認作爲上訴人應得之持分尙須審究并非認定該右護厝爲上訴人私有之業上訴人藉此爭執未免誤會上訴論旨全無可採

○宋振山與北甯鐵路局等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八七零號）

### 裁判要旨

時效之中斷須有法律上中斷之事由始可否則時效之進行即屬不能妨阻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

#### 二 承認

####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上訴人宋振山年六十二歲住天津特別二區溫家胡同八號  
被上訴人北甯鐵路局設新車站旁

邢善達年三十六歲住天津黃緯路誠安里十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等於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即舊歷三  
月二十三日）拆毀其所有房屋請求損害賠償按之民法（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被上訴人等謂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自屬正當  
至時效之中斷須有法律上中斷之事由始可否則時效之進行即屬不能妨阻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事  
由不特其與北甯鐵路局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一案之聲請執行及再審與此案之賠償請求割然兩  
事即所稱當時曾在天津特別二區聲明賠償一節既非依法起訴又復無卷可稽亦與其請求權時效之  
進行不生影響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殊無不當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王星五等與秦笏山因請求交房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九五三號)

裁判要旨

不動產賣買契約之合法成立本不因未謄寫官紙而受何影響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上訴人王星五年三十五歲住天津河北大經路賓中旅館

理訴訟代理人孫鶴鳴律師住址未詳

參加人丁紹雲年四十二住天津河北利源公司

被上訴人秦笏山年四十八歲住河北省定興縣高里店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房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本件上訴人以其所有坐落定興縣高里店莊窠一塊租與丁紹雲(即參加人)現開設恒源永及衛生藥局之房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間立約賣與被上訴人爲業計共價銀一千二百五十元除已收價銀二百五十元外餘欠之數由兩造分立存欠字據此項事實既爲上訴人所不爭執則在被上訴人因履行

賣買契約交付欠價請求上訴人指交所買之房上訴人即有領收欠價移轉該標的物之義務毫無疑義雖上訴人辯稱立約當時原租該房之丁紹雲並不知情現該租戶堅欲留買致起糾紛曾於是年十一月間於另書存欠各字據言明俟其與丁紹雲事妥後再行領價交房所以該項賣約尙未謄寫官紙祇能算是草契不能執業等情殊不知不動產賣買契約之合法成立本不因未謄寫官紙而受何影響矧被上訴人業將該項賣約依法稅印而另書存欠各字據所載事妥後再將存洋支出已據被上訴人釋明係指上訴人與丁紹雲原訂之租賃關係而言上訴人即據爲該項賣約尙未正式成立爲藉口殊無足取至於丁紹雲對於該房依照該地方習慣有無先買權及其租賃關係對於被上訴人應否繼續存在則均屬另一問題決非上訴人得據爲不應交房之論據原審因以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即難謂爲不當上訴論旨空言爭辯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五號 判裁

二〇

#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74號

被付懲戒人吳寶瑜 江蘇阜寧縣縣長 年四十九歲 廣東惠來 住江蘇阜寧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售用白狀漏貼印紙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寶瑜降二級改敍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寶瑜現任江蘇阜寧縣縣長緣江蘇高等法院派委調查司法委員朱中起前往阜寧縣查得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一年五月到任起迄今先後呈領民事訴狀二百十套刑狀一千二百四十四套又接收洪前縣長移交民狀一百五十套刑狀二十套總計一千六百二十四套各在案而吳任收發處所設之收狀編號簿內除保繳各狀多不列號數難稽考外共計收到民狀一千二百餘號刑狀六千一百餘號兩相比較其中民刑代狀之數至少約在六千本以上又查所有各項訟費除聲請費七角五分粘貼印紙在卷外其餘審判送達抄錄等大多不貼印紙爲數若干因無正式簿據無從查考核其草帳每月各項法收平均約在三二百元之間以此推算則至少亦在兩千元以上詰據該縣長聲稱實因久歷戎幕對於一切法令諸多未諳現已深知過失業已備價先行呈領民刑訴狀各五百本印紙五百元以便如數更換補貼後當再續領檢換並出具切結以後絕不再有上項情事發生等語呈由江蘇高等法院認狀紙印花爲司法收入大宗迭經令飭遵章購貼不得以白紙代替及漏貼印紙被付懲戒人實屬違背定章檢同原結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經令由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狀紙部分因收發員售狀號簿編跨三千號故實售數並無如朱委查報者之多（二）印紙部分應貼各數已經按月呈報高等法院有案且接收移交與請領總數並不少於應貼數（三）狀紙印紙均須現款請領因到任起墊支逾額押犯口糧四千餘元籌墊困難故有稽遲請領之事實且郵遞亦往往有遲到情事故在尙未領到時不能不暫以白狀代用或懸貼印紙但一經領到即經分別換貼各等語復經函請蘇高法院查明旋准覆稱四月間已復派委書記官吳載基前往查明認號簿跨誤參千號係事後彌縫印紙無漏貼事不足徵信云云後先到會

理由

本案根據上項事實分別論列如下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五號 懲戒決書

二三一

一 售用白狀部分 欲明此事真相自以調取該縣售狀號簿加以精密審查為必要茲經本會令由被付懲戒人將到任起迄最近止之

售狀號簿呈送到會經詳加核閱製成附表五件附後計得要點如下

甲 根據該號簿將被付懲戒人呈報跨誤三千號處詳加審查覺月日筆跡紙張裝訂並與前後冊比對均無瑕疵殊不能發現此項

錯誤係屬事後彌縫之證據

乙 根據該簿將被付懲戒人任內售狀製成附表四件查跨誤叁千號者係刑事續訴狀照附表四所列自二十一年五月份起至本年四月份止內除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售狀數為自一一四號以至一九九號外其餘逐月均為自二百號以至三百號左右若認三千號數為實售數而跨誤為事後彌縫則九月份售狀數須在三千二百八十餘號以上較其他各月恰多三千號左右且幾過超全年售狀之總數準諸情理實不能不認為大遠於事實

丙 根據被付懲戒人呈繳逐月售狀號簿加以細密之審核除由被付懲戒人業經聲明之跨誤三千號外復發現跨號變號之錯誤多處業經製成附表五附後

基上三點足徵一跨誤係屬事實二跨誤與重誤係被付懲戒人售狀號簿內習見之事三江蘇高等法院前後所派朱吳兩委二次調查俱僅根據該城簿每一冊首冊尾號數圖計算並未經過詳細查核且吳委所查刑事起訴狀七〇六號數與本會審查為一〇一〇者所差亦甚鉅以致所得結果遂均與真正事實不符且查被付懲戒人因此事交付懲戒除跨誤三千號業經發覺聲明外其他跨重錯誤多處迄未查覺於此既可見其平日處事之疏忽顛頽與其用人失當督察不力而其並無侵占意圖與實因墊支逾額押犯口糧過鉅墊款困難致稽遲領狀之處亦足互資證明蓋如果蓄意舞弊則於對最易稽查之售狀號簿必加以精密之布置決不肯跨誤三千號無故增加鉅額售狀數目轉予調查委員以容易注意之罅隙此固可斷言者查自被付懲戒人到任起截至四月止該縣實售民狀一二八三號刑狀三八六五號命案狀八十三號交保領結狀五百三十九號又查前後接領民狀一一六六套刑狀四二六四套又接收領限狀四十四套抵除實溢售民狀一一七號餘存刑狀三一六號溢售交保結限狀四九二號兩抵相差無幾並經被付懲戒免人聲明繼續請領掉換故其行為雖屬不合但因墊款困難致稽遲請領其情不無可原是關於本款刑事部分證據既不充分自應議惟其違背定章與其疏忽顛頽用人失當督察不力等處仍屬咎無可辭

二 漏貼印紙部分 查本款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各項法收均經按月呈報有案其中因墊款困難與請領遲到關係致應貼者未能完全貼齊但一經領到即行補貼云云而高法院查復文內則稱未貼印紙之款不免匿不列報等語查不免云云係屬推測之詞且前後二次調查均未據查有具體事實列舉證明故關於本款雖被付懲戒人因墊款與請領未到關係在某一時期間應貼部分暫時漏貼係屬事實然既將法收數目按月呈報有案並經聲明漏貼者俟領到即補貼而截至三月份止其接收與領到印紙總數共為二千八百九十五元二角五分應貼數則為二千三百六十七元一角五分領到數並不少於應貼數是在刑事方面實無嫌疑可言但其違背定章之咎仍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計附表五件

附表一

### 審查阜甯縣政府民事起訴狀售出一覽表

年	月	售	出	編	號	照號應售數	實售數	說
二十一年五月份					自九·至二六·	自壹·至八·	八·	
六月份					自二七·至四·	一八·	一八·	
七月份					自四二·至六三·	一五·	一五·	
八月份					自六四·至八六·	二二·	二二·	
九月份					自八七·至一二·	三五·	三五·	
十月份					自一二二·至一四九·	二八·	二八·	
十一月份					自一五〇·至一八〇·	三一·	三一·	
十二月份					自一八一·至一九九·	一九·	一九·	
二十二年一月份					自二〇〇·至二一八·	二九·	二九·	
二月份					自二一九·至二四五·	二七·	二七·	
三月份					自二四六·至二七四·	二五·	二九·	
四月份					合	二七四·	二七四·	
					計			

附表二

### 審查阜甯縣政府民事起訴狀售出一覽表

年	月	售	出	編	號	照號應售數	實售數	說
二十一年五月份					自壹·至七九·	七九·	七九·	
六月份					自八〇·至一五八·	七八·	七八·	
七月份					自五九·至一四六·	八八·	八八·	

查十二月份編至六七九號而一月份即從七〇  
○號編起實跨二十號

八月份	自四二七·至三四三·	九七·	九七·
九月份	自三四四·至四三七·	九四·	九四·
十月份	自四三八·至五二七·	九〇·	九〇·
十一月份	自五二八·至五九二·	六五·	六五·
十二月份	自五九三·至六七九·	八七·	八七·
二十二年一月份	自七〇〇·至七六一·	六二·	六二·
二月份	自七六二·至八三三·	七二·	七二·
三月份	自八三四·至九三五·	一〇二·	一〇二·
四月份	自九三六·至一〇二九·	九四·	九四·
合	計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附表三

審查阜甯縣政府刑事起訴狀售出一覽表

年 月 售 出 編 號 照號應售數 實售數

二十一年五月份 自壹·至五三· 五三·

說  
查第一冊編至第八號而第二冊從六號編起實  
重三號

明

六月份	自五四·至一五八·	一〇五·	一〇五·
七月份	自一五九·至二五七·	九九·	九九·
八月份	自二五八·至四一六·	一五九·	一五九·
九月份	自四一七·至五三〇·	一一四·	一一四·
十月份	自五三一·至六二三·	九三·	九三·
十一月份	自六二四·至七二一·	九八·	九八·
十二月份	自七二二·至七九三·	七二·	七二·
二十二年一月份	自七九四·至八三四·	六三·	五一·
二月份	自八三五·至八九三·	五一·	五一·
三月份	自八九四·至九五六·	六三·	六三·

四月份 自九五七·至一〇四二· 八六· 八六· 計

附表四

### 審查阜甯縣政府刑事續訴狀售出一覽表

年 月 售 出 編 號 照號應售數 實 售 數

二十一年五月份 自二〇七·至二〇六· 二〇六·

六月份

自五一二·至八〇七· 二五六·

七月份

三〇五· 二七六· 三〇五·

八月份 自八〇八·至一一三五· 三二七· 二八八·

三二七· 二八八·

九月份 自一八三六·至四五二· 三一八九·

三一八九· 二八五·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三十二年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合

自四三二五·至四五六二· 二三八·

自四五六三·至四七九九· 二三五·

自四七九八·至五〇〇四· 二〇七·

自五〇〇五·至五〇二八· 二三八·

自五〇二九·至五一九九· 二三五·

自五二〇〇·至五三九六· 一九七·

自五三九七·至五六九二· 一九九·

自五三九七·至五六九二· 二九六·

合 五六九三· 二八二〇·

說

明

二十五日編七三七號忽跨編七七八號實跨  
四十一號二十六日編七八六號忽重編七六七  
號實重二十號兩抵仍跨二十號

十六日編九五九號忽跨編壹〇〇〇號實跨  
四十一號

十七日編一二九九忽編一二一〇實重九十  
號三十六日編一二八四忽編四二八五實跨  
三千號三十日編四三二八忽編四三三三實  
重六號抵除仍跨二九〇四·

二十日編五一〇二號二十一日忽編五〇二三  
號實重九十九號

查四日編兩個五三二一號九日編兩個五二六  
〇號實重三號

附表五

審查阜甯縣政府售狀號簿跨號重號一覽表

年	月	狀別	重跨 號	數	實在 數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民續訴	查十二月底編至六七九號而二十二年一月份係從七〇〇號編起	跨二十號	
二十二年一月份		同			
	合	計			
二十一年五月份		刑起訴	第一冊編至八號第二冊從六號編起	重三號	跨二十號
	合	刑續訴			
二十一年七月份		同	二十五日編至七三七號忽跨編七七八號	跨四十號	
	同	同	二十六日編至七八六號忽重編七六七號	重二十號	
八月份		同	十六日編至九五九號忽跨編壹〇〇〇號	重三十號	
九月份		同	十七日編至一二九九號忽重編一二一〇號	跨四十號	
同	同	同	二十六日編至一二八四號忽跨編四二八五號	重九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日編至四三二八號忽重編四三二三號	跨叁千號	
同	同	同	二十日編至五一〇二號四日連續編兩個五二三	重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份		同	九日連續編兩個五二六	重九十號	
三月份		同	〇號	重一號	
同			九日連續編兩個五二六	重一號	

合

計

跨三〇八〇號

民刑

總計

跨二〇八〇號  
卷壹〇〇號  
重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江荷封

委員黃鎮磐

委員洪文瀾

委員馬宗豫

委員李茂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徐照 江蘇儀徵縣縣長 年三十歲 江蘇宜興縣人 住儀徵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照降一級改敍

事實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儀徵縣監獄寄禁犯王寶餘王寶旺等於六月二十三日乘機挖牆洞趁看守收封衝毀監門閨擠而出搶奪衛隊士槍枝由監犯王德勝李漢成分持把守監門執槍嚇制各看守其他各犯分赴管獄員室與看守宿舍搜刦衣洋管獄員廖炳湘被用繩綑縛口塞碎磚幾瀕於死搜羅已畢始鳴槍嘯聚而逃計共逃三十六名之多縣署因聞槍聲知監獄有變即以電話飛飭警察隊公安局警衛隊跟蹤追捕旋據管獄員報同前情飭由承審員開庭驗明該管獄員受傷情形並赴該監勘明走欄後監門冲損與管獄員室及宿舍均有翻亂形跡即由縣長率同全體警察並徒手勤務等追擊至西門城外該逃犯四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五號 懲戒議決書

二一八

面奔竄於當日晚間截回逃犯十二名二十四日追獲逃犯七名二十五日捕獲三名二十七日監獄西首城河內發現屍身一具兩腳有鏹經飭看守劉桂芳認明確係逃犯徐松山之屍身併驗明該犯委係生前落水身死綜計先後截回逃犯及發現之屍身共二十三名尙有十三名雖飭嚴緝尙未弋獲（內蘇三監寄禁者八名高郵寄禁者二名本縣案犯三名）詳查該管獄員等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復經院派六合縣承審員楊勸澈查據稱該監看守僅有四人衛兵僅有二名以實力欠缺難以抵抗且查該監又在荒僻之區監牆門扇亦不甚牢固戒護上原不易爲力管獄員任事尙未匝月尙無刑事嫌疑等情除將管獄員廖炳湘予以免職外該縣長徐照應送請核辦等語到會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事務於修理監獄及監督方面應有充分注意方爲克盡厥職乃此次疏脫人犯至十三名之多殊屬有虧職守雖據辯稱該縣監獄設備本甚簡陋不能再加寄禁人犯一再籲請高院免寄未蒙察准然該被付懲戒人責任所在自應設法特別防維何得藉詞推諉疏忽之咎實無可辭又據辯稱同一事件既經民廳記過不應再受懲戒不知此次疏脫大批人犯就中尙有一名落水身死雖經查明尙無刑事嫌疑要之情節異常重大非尋常疏忽可比該直屬長官雖經予以記過然該主管長官既認爲事件重大呈請交付懲戒自仍應審酌情形予以懲處以儆未來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主席委員翁敬棠

委員畢鼎琛

委員江荷封

委員王開疆

委員朱得森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勤

委員夏勤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李寒秋 江蘇睢寧縣縣長 年三十五歲 江蘇江寧 住南京石塘街三十六號

孫維驛 江蘇睢寧縣承審員 年二十八歲 江蘇靖江 住睢寧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章售用白狀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寒秋降一級改敍

孫維驛記過二次

事實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准司法行政部咨開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竊查睢寧縣政府久未向本院請領民刑訴訟狀究竟有無混用私製白狀情事業於上年十二月令飭宿遷縣承審員潘炳英前往查明該縣政府近兩年來多係售用白狀列表呈復前來除令該縣政府迅速備價請領逐件更換外該縣長李寒秋到任已近一年延不請領正式狀紙竟藉口彌補囚糧售用白狀影響法收實屬違背定章該承審員孫維驛在職一年匿不揭報亦屬不合擬懲交付懲戒以儆效尤咨請審議等情到會助經委託江蘇省府調查據復稱當經令飭第十區行政督察員余念慈派員張振華澈查據稱自二十一年三月被付懲戒人李寒秋到任時起至同年十二月止據其任內會計王澤如面稱共墊囚糧二千三百零七元六角八分共收白狀費洋七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收支兩抵不足洋一千五百十五元二角三分又查溢額囚糧向係由歷任縣長自行妥籌彌補他縣事同一律未聞有以售用白狀彌補之事云云

理由

按第一被付懲戒人因仍惡習售用白狀破壞定章殊屬不合雖因彌補逾額囚糧查無侵占情事不無情有可原然據江蘇省政府調查報告他縣彌補辦法未聞有售用白狀者則實際上縱因實係彌補囚糧亦不能解除被付懲戒人違法之責至第二被付懲戒人孫維驛身爲司法官吏遇有違法之事理宜秉直評發不應瞻徇隱蔽一味畏葸失職之咎亦屬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寒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被付懲戒人孫維驛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棠

委員畢鼎琛

委員江荷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張寶琛 天台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東陽 住天台縣政府

周健

天台縣承審員 年四十一歲 浙江青田 住鰲里

王斌

天台縣管獄員 年四十八歲 浙江金華 住天台縣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非法捕勒縱警毀擄賄放著匪販槍圖利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寶琛降二級改敍

周健王斌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天台縣長張寶琛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住居該縣東門內小嶺頭地方之陳彩屏家內查獲煙土紅丸等物正訊辦間旋據縣民陳競西密報徐三楷即三楷係該縣大土販常由上海販土到台銷售經飭第一區區長張楠棠查明屬實嗣因徐三楷於同年十一月九日前往陳彩屏家探望當被該縣長率警捕押監獄署內多日始訊一堂至十二月九日經徐三楷與其妻陳氏託張慶餘等向該縣長說項由徐三楷認捐該縣剿匪善後委員會洋四百元又監所協進會洋一百元交保釋放後徐三楷不服因以該縣長囑串監獄署員王斌出頭接洽以金錢為釋放條件等情向浙江民政廳及高等法院檢察處呈控嗣該縣長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九日先後派司法警長馬又春及承審員周健率警分赴徐三楷家內搜索除由徐三楷以該縣長一再飭派馬警長及周承審員搗毀門窗搶擄財物各詞續向浙江民政廳及高等法院檢察處呈控外並以前情訴由監察院將該縣長張寶琛承審員周健及管獄員王斌等一併移付懲戒後復據該縣公民袁文彬及徐瀛洲等呈控該縣長有賄放著匪陳采江及販槍圖利等情移請併案核議前來

委員王開疆

委員朱得森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夏勤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理由

本件應分三部分說明如下

甲 關於張寶琛部分 查徐三楷素以販運煙土紅丸為業事前既據陳競西密報並由第一區區長張楠棠查復屬實而其於二十年十一月九日被捕又經自認係往販土被拿之陳彩屏家內看看所致（天台縣政府徐三楷販運毒品案卷內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徐三楷所供我聽到他指陳彩屏）被縣政府拿來我到他家看看等語參照）且陳彩屏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被該縣長獲案時曾在其家內搜出煙土煙醬紅丸煙灰煙槍等物甚多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並據陳彩屏供稱我同徐三楷交易有三四年共欠他鴉片煙賬一千三百元左右等語（見上述該縣徐三楷販運毒品案卷內）是徐三楷原呈稱伊素營茶酒生意向無販土行為此次係因訪友被該縣長非法捕禁云云顯係砌詞狡飾至該縣長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九日兩次飭派司法警長馬又春及承審員周健率警到徐三楷家內實行搜索係據密報徐三楷攜有大宗煙土秘密回家而起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等規定尚難指該搜索為有何不合且其搜索時曾請該鄉鄉長徐善惠及前村長徐昭容等到場監視有該承審員周健搜索筆錄及司法警長馬又春報告書分別載明而該鄉長徐善惠於二十一年六月九日在天台縣供證當日並未損壞徐三楷家物復有卷可稽則徐三楷原呈稱該縣長飭派馬警長及周承審員兩次搗毀門窗搶擄財物各節亦自不足置信惟該縣長於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將徐三楷拘押獄署後延至同月二十四日經徐三楷之狀請始於二十六日提案訊問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所載被告因拘提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之規定不無違背再該縣長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經袁楚卿之具保將徐三楷釋放時並令徐三楷認捐該縣剿匪善後委員會洋四百元又監所協進會洋一百元雖據張慶餘齊琅卿葉楚珩姜信齋等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浙江民政廳派員周良到天台縣查案時具結證明為徐三楷同其妻陳氏自動的再三要求伊等向該縣長介紹認捐並經該縣長將款如數交付剿匪善後委員會及監所協進會尚未有入私囊情事然該縣長並不澈查徐三楷究竟有無犯罪行為徒以經人關說認捐款項即予釋放其辦理手續之失當即亦無可諱言次為袁文彬呈控該縣長賄放著匪陳采江一節查該縣長於二十一年七月間先後緝獲九龍山匪首孫立森及匪夥盧英潮曹德泮及王本清等多名據該匪等在縣所供並無陳采江曾入伊幫為匪之說茲該呈乃稱陳采江於二十年九月被釋後又與孫立生（即立森）等匪衆嘯聚禹年山地方顯屬無根之談況據浙江民政廳查案員周良報告該陳采江係由被擒人陳錚於脫險後一日路遇陳采江疑其與當日之綁匪形貌相同因請縣政府派警拘拿到案後因無實證由張慶餘袁定綱等出為保釋云云如果該縣長確有賄縱情事被害人陳錚何肯就此息事反由袁文彬代為呈控之理餘如該縣長因地方多匪墊款向浙江省政府購槍未能足額復派該縣署祕書朱馥桂在省設法轉購五十七枝既由浙江省政府發給護照運回該縣分發各區應用且其槍枝數額與價目均經該縣長召集購槍各戶開會審核無異並報由浙江省政府備案可查徐瀛洲等茲指該縣長為私販槍枝並浮價轉賣不良份子亦與事實不符

乙 關於周健部分 查周健為該縣承審員依法原有搜索犯罪嫌疑人性住宅之權且其於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到徐三楷家內實行搜索并曾由鄉長徐善惠等到場監視並無損壞徐三楷家物各情業如前述徐三楷茲乃空言攻擊該承審員為違法毀擄財物自無足採

丙 關於王斌部分 查徐三楷在該縣監獄署拘押多日雖屬事實但其所稱捐繳剿匪善後委員會洋四百元及監所協連會洋一百元係由王斌所接洽一層不特王斌堅不肯予承認而徐三楷又無何項確據可證固難懸斷為實況依上開浙江民政廳查案員周良之報告徐三楷指繳該款係由其本人與妻陳氏要求張慶餘等所介紹自更可不予置議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周健王斌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張寶琛實有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棠

委員畢鼎琛

委員江荷封

委員王開疆

委員朱得森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夏勤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度鑑字第7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陳其棟 雲南宣威縣縣長 年五十四歲 四川筠撻 住雲南昆明市南昌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二次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其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雲南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前因疏脫人犯一名經本會議決減俸處分有案茲於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夜間有軍隊寄押人犯馬長毛一名又復在監挖洞脫逃司法行政部以該縣長二次疏脫人犯咨請依法懲戒嗣該逃犯因他案被軍隊擊斃司法行政部據報復咨請併案審

議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於上年四月間疏脫殺人要犯未及兩月又疏脫軍隊寄押人犯一名雖據申辯書稱監獄年久失修無款改良建築邊地人才缺乏管獄難得其人逃犯業經格斃請求允予置議然該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監督獄務是其職責何得藉口費細才難及逃犯格斃而希圖誣卸其責任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陳其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疆

委員畢鼎琛

委員黃鎮磐

委員洪文瀾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李茂

委員莊浩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七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沈江 江蘇崇明縣縣長 年四十二歲 浙江東陽 住崇明縣政府

徐式昌 崇明縣承審員 年四十七歲 浙江杭縣 住上海白克路六五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知自檢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沈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徐式昌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沈江任江蘇崇明縣縣長兼理司法徐式昌任同縣承審員有崇明縣民黃稚卿者經商滬上被銀行在原籍訴追鉅款曾於本年三月一日由被付懲戒人徐式昌開庭審理案未終結乃被付懲戒人沈江於同月四日假座黃稚卿別墅宴客并邀徐式昌公飲經縣民張模以承審員赴訴訟人家宴飲是否干禁等情向司法行政部呈控由部令飭江蘇高等法院查悉前情認該縣長沈江承審員徐式昌均屬不知自檢有失職務上之尊嚴咨請懲戒到會

理由

查兼理司法縣長掌管全縣訟案承審員爲承辦訟案專員觀瞻所繫應如何隨事檢束免滋人疑該黃稚卿既爲訟案當事人訟事尙未終結該被付懲戒人沈江縱有宴客之必要何得即假座於訴訟當事人家該被付懲戒人徐式昌亦何得共赴訴訟當事人家宴飲授人口實尙復何辭乃據辯稱該黃稚卿盡室遷滬現已有年原籍別墅託人看管假地宴敘與無錫之梅園聚餐西湖之高莊名敘無異不知梅園高莊爲公開遊覽場所黃稚卿別墅爲私人庭園比擬不倫適成遁飾況假地宴敘與黃案開庭中間相距僅有三日嫌疑所在何竟懵然黃稚卿遷滬雖經查明屬實然如上述情形究屬不自檢束失職之咎均甚顯明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沈江徐式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疆

委員畢鼎琛

委員黃鎮磐

委員翁文瀾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李茂

委員莊浩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號

被付懲戒人嚴慎子 無錫縣縣長 年三十三歲 浙江海寧 住無錫縣政府

韓毓文 無錫縣管獄員 年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 住無錫縣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韓毓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嚴慎予記過二次

事實

緣江蘇無錫縣監獄疏脫已決強盜犯俞三寶一名江蘇高等法院據報委無錫縣法院澈查旋據該法院查復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看守主任提出俞三寶與闕細阿根二人除去腳鐐一隻上登六號監房修理滲漏由倅崗看守賈心正與加派看守張永懷協同監視因張看守洗手他去俞犯見有機可乘下屋移梯靠西邊圍牆以摘枸杞爲詞賈看守喝止不聽一躍登上跳出牆外而逸西牆外小巷地勢較監內高二尺牆上跳下高僅一丈脫逃極易除賈張二看守另由縣署送法院偵訊外被付懲戒人嚴慎予監督不力韓毓文疏於防範均屬咎有難辭由江蘇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咨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嚴慎予係無錫縣縣長有監督該縣監獄之責該監獄既有脫逃人犯情事責任自所難辭惟據申辯書稱到任僅十餘日獄政監督容有尚未徧及之處酌予輕微處分以爲監督差失者戒庶得情法兼到之平被付懲戒人韓毓文負戒護專責申辯書稱服務監所十有九年對於獄務應如何處理周至乃於強盜要犯俞三寶及闕細阿根等聽憑看守除去腳鐐上屋工作已屬不合接管無錫獄務又將近一年監牆外小巷地勢較監內高二尺平日竟未注意及之予該犯跳出監牆之便利應受處分較縣長自當加重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嚴慎予韓毓文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嚴慎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韓毓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疆

委員畢鼎琛

委員黃鎮磐

委員洪文瀾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李茂

委員莊浩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一號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被付懲戒人 馬鎮邦 前江蘇江陰縣縣長 年三十五歲 江蘇淮安 住江都縣政府  
陳常 前江蘇江陰縣管獄員 年四十歲 江蘇武進 住宜興西珠巷三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鎮邦記過二次

陳常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馬鎮邦前任江蘇江陰縣縣長兼江都縣縣長陳常任江陰縣管獄員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江陰縣監獄管押之女犯許蘇氏李王氏何陳氏邱張氏顏王氏等五人將女看守翁劉氏及同監女犯楊於氏等用布帶縛其手足口塞絮棉使其不能抵抗聲張相率逃逸嗣經該縣將該許蘇氏李王氏何陳氏顏王氏等先後擊獲惟邱張氏迄未獲案司法行政部認為應予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兼理司法之縣長負有監督獄務之職責此次江陰縣監獄脫逃女犯許蘇氏等五名雖在被付懲戒人馬鎮邦兼任江都縣縣長期中因常駐江都對於江陰縣之政務事實上往往不能兼顧然該被付懲戒人既尚未卸脫江陰縣縣長職務究不得謂毫無責任之可言至被付懲戒人陳常身任獄官對於管理人犯職有專司應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時非深夜脫逃女犯竟至五名之多事前又毫無察覺其防範不力可以斷言雖經江蘇高等法院派員調查尚無賄縱情事而其廢弛職務實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條分別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棠

委員畢鼎深

委員江荷封

委員王開疆

委員朱得森  
蔚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勤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萬金壽

河間縣政府科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印據侵佔公款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萬金壽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萬金壽充任河間縣政府科長民國十九年山西軍隊駐紮河北剿匪所有軍費由河北財政廳分令各縣撥給該縣政府奉令指撥同年六月份剿匪軍費洋八千元迨九月間經第十五軍第一旅遣派副官高希孟到縣催款該縣政府就徵存款項內如數措齊副官以軍事時期攜帶現款不便僅取洋二十元充作旅費餘數囑即匯交北平第一糧服分局轉撥應用當在該縣瑞興成銀號開取七千九百八十元匯票一冊備具公文由被付懲戒人解交北平第一糧服分局收訖該局以款未兌出先行出具臨時收據為憑詎至該款兌出後未及換發正式印據即移太原辦公被付懲戒人回縣報告經縣長另行派員前赴太原索取始由該局發給剿字第一二七二號八千元印據呈繳財政廳核准抵解外間不明真相祇以其撥解鉅款逼近晉軍撤退時期遂致對於該款已否解交晉軍不無懷疑因而監察院訪聞被付懲戒人與該縣縣長金秉燧有偽造印據侵佔公款情弊一併移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除將金秉燧部分議決應不受懲戒外以被付懲戒人萬金壽係河北省地方委任公務員檢同卷宗轉送到會

理由

查河間縣政府遵照河北財政廳令撥給山西第十五軍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剿匪軍費洋八千元除其中二十元係經該軍第一旅遣派催款副官高希孟取作旅費外下餘七千九百八十元由被付懲戒人攜帶河間瑞興成銀號匯票赴平費送固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但經察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卷宗內太原綏靖公署本年二月銑日代電內開十九年由河間縣政府撥解前十五軍六月份剿匪軍費八千元係匯交北平第一糧服分局轉發該軍本署卷查有案等語核與河間縣長金秉燧呈案影印北平第一糧服分局七千九百八十元之臨時收據極相符合足証該項解款已由北平第一糧服分局收訖被付懲戒人委無從申侵蝕情事至北平第一糧服分局所發剿字第一二七二號八千元印據姑無論據縣長金秉燧申辯書內稱係另派他員赴晉索來非被付懲戒人經手已難謂被付懲戒人有何情弊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五號 懲戒議決書

三八

且該項印據既經呈繳財政廳核准抵解迨本案發生後復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電囑河北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查明該項印據與歷次撥款印據印文圖章昏色筆跡均屬相符並無瑕疵可指有調查報告書附卷可稽更參以太原綏靖公署電開該款由河間縣政府匯交北平第一糧服分局轉發前十五軍之情形則該項印據絕出非於偽造亦至為顯然况查河間縣縣長金秉燧與被付懲戒人因涉同一嫌疑併案移付懲戒該縣長業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不受懲戒於送案公函內載明則被付懲戒人不負懲戒責任尤屬毫無疑問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特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李廷俊

委員孫鴻霖

委員張耀

委員王紹毅

委員李紹言

委員謝宗陶

委員楊玉林

委員戴常箴

委員李金藻

委員黃曾元

委員毛耀德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江蘇沙各老夫基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徐王氏因被告徐尙建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尙建公訴不受理

河南陳春圃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崔高氏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喬光亮因盜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西曹毛氏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毛氏部分均撤銷 曹毛氏公訴不理

山西榮貴因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周志明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志明部分撤銷 周志明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無罪

廣東譚旺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譚旺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程鍾悟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孫仁昌等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孫仁昌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孫蔣氏公訴不理

陝西宋夏因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何奴才傷害人上訴案件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董樹堂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案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李榮光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榮光教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鼎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李榮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增帶民事訴訟案件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王長貴等強盜上訴案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嚴琵琶行使僞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狄雲高據人勒贖上訴案件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山東李延森與李憲本請求給付房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孫金氏與顧鄒氏請求找價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與上訴人應找屋價四百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就前開找價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浙江平陶氏與平若宜請求別居給付生活費及返還粧盒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平陶氏與平若宜請求別居給付生活費及返還粧盒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劉周氏等就蔣尚勤與彭廷清請求償還定銀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劉周氏等與蔣尚勤求償業價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浙江汪步青與徐寶順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顧文標與祝禮德請求給付造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林滌菴等與合記教育用品社等請求宣告決議無效及查核簽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明克成與張不光請求承買田業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陳介中與泰記和利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鄧祥泰等與鄧全章請求給付贍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呂執中等與羅學淵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趙朱氏與朱康年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黃王氏與黃江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本件囑託寧津縣縣長試行和解

江蘇致和永記錢莊清算處等與周漁卿請求償還欠款抗告聲請公示送達事件 主文 准將本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九二號裁定對於周漁卿為公示送達

江蘇何元善與姜錦昌請求分析房屋及房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高俊明與天津商錢公會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楊賢恩與楊文氏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黃阿妹與林依貨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韓氏與張榜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蓋臣與李星仲請求騰房及求償修建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蓋臣與李星仲請求騰房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鄭祖怡等與楊傳慧明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翟聚金與張廣祥等求償租金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虞文浩與花旗銀行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江蘇孔川等因行刦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周連生因搶奪等罪減刑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周連生販賣鴉片代用品一罪減為有期徒刑十一月併罰金五十元結夥三人以上搶奪未遂一罪減為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五月七日併科罰金五十元

浙江毛時法因搶奪罪上訴一案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王樹坤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樹坤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申光福等殺人案駁回聲請沒收違禁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華洪根等因行刦傷害二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處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華洪根邱南海共同行刦而傷害二人各處有期徒刑十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執行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楊再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馬刀一柄木棍一根沒收

江蘇周桂生等因引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人姦淫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蔣鳳梧等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駁回聲請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安徽陳二等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姚門道因結夥強盜等罪減刑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尚德敬傷害人致死案駁回聲請沒收違禁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江蘇李筱珊與桑曼琳請求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浙江李海潤與聚源錢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江蘇黃稚卿與大正銀行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張頌南與勝利銀號請求履行保証債務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朱柏祥與中匯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浙江沈森庭等與沈元咸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浙江阜通源與成康錢莊請求還欠款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江蘇施文成與宋劉氏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江蘇喬鴻年與何敬之執行異議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福建傅孫璉與傅蘇氏請求還債務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江蘇萬勳臣與徐駕山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萬勳臣償還債款一千八百元及負擔訟費部分由抗告人負担

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恒裕錢莊清理處與余雍久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孫文舉等與華豐墾植公司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江蘇徐駕山與萬勳臣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徐駕山其餘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王陳氏與王基德確認協議離婚無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離婚及訟費部分外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福建黃孔炳與黃秉鈞執行異議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四川閻壽廷與梁子元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担

四川廖松柏與廖林氏請求認領非婚生子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廖百畝為上訴人之婚生子由被上訴人監護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 確認廖百畝為上訴人之子 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在原審關於監護部分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五分之四

江蘇尤昌穩與白克請求還租並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崇黼丞因與武秉度請求返還建築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汪敦甫因與夏序堂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天和公客棧因與尚午生求償欠租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鄭煥彩與李柯氏確認基地界址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李柯氏與王頂等確認基地界址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江蘇楊子亮竊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曉鵬公務上侵佔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曉鵬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河北王孝先因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孝先無罪

河北王孝先因誣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諭令王孝先將判詞登報並負擔其費用部分均撤銷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李少華等盜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謝早鈞因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江蘇宗淮朝侵害坟墓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江蘇張海濱等因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海濱崔老六韓應洪部分撤銷 崔老六韓應洪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海濱公訴不受理

江蘇王鳳高因告訴胡敬功等擄人勒贖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蘇同文因告訴戴北斗殺人聲請飭令檢察官提起上訴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湖南劉景生等因故意致人重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劉景生共同故意致人重傷處有有期徒刑四年盧吉文黃正達盧道生共同故意致人重傷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廸文公訴不受理

湖南劉景生等因故意致人重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周憲夫等因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憲夫周之元罪刑部分均撤銷 周憲夫周之元共同私禁各處罰金十元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并各予緩刑二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蔣松林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劉和尙行刦傷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和尙共同行刦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蘇朱田氏與朱漢卿等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張左氏與志果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河北張左氏與志果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董兆興等與董良佑等請求排除坑基侵害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担

四川劉敬之與肅金玉請求確認當價數額及解除當約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李香元與許幼泉確認墾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方漢卿與林祿留求償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謝華波與鄧述禹等請求賠償廟樹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仲臣與葛蘭史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陳仲臣與葛蘭史求償貨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甘肅朱有才與孔恕堂求償當價及租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盧金聲與同春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啓事

本部自二十一年一月刊行司法行政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凡關涉司法行政之命令法規公文以及本部通行文件暨其他各項可為辦理司法事務之根據者均經登載此外如司法院法令解釋最高法院民刑判例及重要案情之訴訟案件莫不廣為搜集一一載入足供研究法學參考出版以來銷路日廣如欲訂閱者希直接向本處訂閱或函訂均可此啟

## 增開訂閱本報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份公報銜接上年公報號數自第二十五號起至第四十八號止

本公司報定價每冊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二分訂閱半年二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二角四分全年五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四角八分京內暫不收郵費

報費郵費逕匯南京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如由郵匯請於購國內匯票單內兌付局名欄內註明在南京雙龍巷鼓樓郵局兌付

郵票代洋以一分或二分者為限但須用郵局所用隔離郵票之透明紙隔離封固用掛號信付寄以免損失

二十一年全年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二十四號止尙有少數賸餘欲補購者尙望從速

一本處上年五月出版之司法行政公報專刊一冊專載各項統計年月報表格式及造報規則定價每冊三角京外每冊加收郵費

## 司 法 院 公 報 價 目 廣 告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頁	數	價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	內	不
定	半	年	二	元	六	角	及	特
定	一	年	五	元	二	角	國	外
				照	郵	章	另	加
				四	分	之	一	